

#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  
第 1 次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5 日  
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議第 1 次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充實教學內容及教學方法，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校專任(含約聘)教師為對象，由教師自行研發與編纂之教材與教具(教科書除外)，具改善教學品質與創新性之教材或教具皆可申請，以教學優良教師、提倡性別平等教育、遠距課程之教材或數位教材製作為優先補助。
- 第三條 本辦法之教材及教具定義如下：  
一、教材：自行編製之課程教材，具有改進教學品質或創新概念者。包含數位化教材(如電子書、動畫、影音串流、實作課程錄製)或主要以文字呈現之相關教材(Word、PowerPoint)。  
二、教具：自行製作之教學工具，具有改進教學品質或創新概念者。包含實體模型、教學器材、教學圖卡、示教板組、教學標本、自製教學軟體等。
- 第四條 於公告申請期間，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每年 10 月公告申請為原則，於期限內申請人應檢附「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補助教師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計畫書及電子檔一份，向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件由教學促進小組初審，提交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審查項目  
一、申請審查：  
(一)依申請書之基本資料、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摘要、背景／目的／重要性、內容、教學應用及進行步驟、預期教學效益及課程綱要附件等項目進行審查。  
(二)經費明細表(編列原則依據編纂教材與製作教具經費編列基準表)。  
(三)非第一次申請之教材、教具、課程，申請人應於申請書中詳述

擬變更、增修之內容。

二、成果審查：

(一)由教學促進小組委員依成果報告書之設計理念與學理基礎、創新性、教學策略、質量化指標達成評值、未來教學應用、經費執行情形等項目進行審查。

(二)成果審查結果將作為未來教師申請編纂教材及製作教具之參考依據。

第六條 補助原則

一、本辦法補助之計畫執行期程為4月至12月為原則，每案申請及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二、同一教師每一年度申請一案為限，同一任教課程二年內僅補助一次，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作品，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三、獲得本辦法補助之成果，不得重複再申請校內其他補助，受學校他項獎助之作品亦不得送本辦法補助。

四、獲補助之教材、教具，須於執行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相關教材、教具成果)及經費核銷單據資料至本中心，未能於原訂期限內完成成果報告繳交下一年度不可申請本補助。

五、每年度公告補助案件數視當年度預算為原則。

第七條 本補助經費得由「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惟補助經費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

第八條 通過申請之案件，教師應於一年內應用於教學中。由本中心於本校教學資源平台公告成果，且開放本校教師非營利使用該教材或教具。

第九條 獲補助之教師有義務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教學心得。

第十條 凡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材、教具不得違反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